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聶○○

相 對 人 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85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第18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85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第1808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諭知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且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916號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30,000元，並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